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7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MP/1

###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5月1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處署理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鄭嘉慧女士

議程項目V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鍾偉先生

香港學術評審局總幹事  
張寶德先生

議程項目VI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鍾偉先生

**應邀出席團體：** 議程項目IV

香港工會聯合會

權益委員會副主任  
馮堅礎先生

權益委員會委員  
蘇柏燦先生

香港工業總會

副主席  
劉展灝先生

經理  
譚佐平先生

運輸及物流業職工會

組織幹事  
陳昭偉先生

香港僱主聯合會

總裁  
龐維仁先生

副總裁  
官淑芬小姐

清潔工人職工會

組織幹事  
黃珮欣小姐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權益委員會副主任  
周小松先生

權益委員會幹事  
李強增先生

香港職工會聯盟

勞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姚忠耀先生

統籌幹事  
蒙兆達先生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主席  
劉達邦先生

副主席  
林雨生先生

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

副會長  
盧家宗先生

組織幹事  
李凱先生

飲食及酒店業職工總會

會長  
李雲龍先生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組織幹事  
歐陽達初先生

成衣業、文職及零售業職工總會

總幹事  
張麗霞女士

權益主任  
張添才先生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執行委員  
陳寶瑩小姐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

副主席  
曾偉強先生

香港環保服務及物流從業員協會

主席  
林有貴先生

清潔服務業職工會

總幹事  
馮繼遠先生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

政策關注委員會主席  
姚富華先生

國際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志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829/06-07號文件)

2007年4月19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2)1828/06-07(01)號文件)

2. 委員同意於2007年9月23日至29日前往英國及法國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兩地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方面的經驗。委員並同意，是次職務訪問將開放給非委員的議員參加。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828/06-07(02)及(03)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7年6月21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及相關的籌備工作；
- (b)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的撥款需求；及
- (c) 2006年香港職業安全表現。

(會後補註：關於上文第3(a)段所述的項目，主席在會後與政府當局商討後表示，事務委員會應邀請學者就此課題(特別是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設立法定最低工資的建議)提出意見，並於2007年6月21日會議上與有興趣的學者會晤。秘書處已於2007年5月23日發出立法會CB(2)1954/06-07號文件，向委員預告有關安排。)

4. 委員同意應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就海外經濟體系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方面的經驗及做法進行研究。事務委員會會在下次會議上考慮研究部建議的研究大綱。

**IV. 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及相關的籌備工作 ——  
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設立法定最低工資**

(立法會CB(2)1828/06-07(09)至(12)、CB(2)1857/06-07(03)及CB(2)1906/06-07(01)至(02)號文件)

代表團體的意見

香港工會聯合會

(立法會CB(2)1890/06-07(01)號文件)

5. 馮堅礎先生陳述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馮先生表示，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推行的工資保障運動(下稱"運動")雖然已展開了6個月，但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工資並沒有得到明顯改善。工聯會進行了一項工資調查，其間曾訪問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根據調查所得，在清潔及保安兩個行業中，大部分工作人口(分別為83.6%及93.3%)的收入仍然偏低。這些僱員的工資較諸政府統計處《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下稱"《按季統計報告》")所公布的相關市場平均工資水平，相差幅度達5.1%至7.4%。該等調查結果顯示，"運動"在為清潔及保安行業工人提供工資保障方面成效不彰。政府當局應就最低工資進行立法，因為立法較"運動"能更有效保障低收入人士的利益。

香港工業總會

(立法會CB(2)1883/06-07(01)號文件)

6. 劉展灝先生表示，考慮到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對營商環境及勞工市場的負面影響，香港工業總會(下稱"工總")反對有關建議。劉先生指出，最低工資一旦實施，將為僱主帶來額外成本，因而影響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在瞬息萬變的環球市場中的競爭力。僱主或會削減僱員人數或把業務遷離香港，藉此減低營運成本。而由於低技術工人及弱勢社羣的生產力相對較低，在勞工市場的議價能力亦有限，結果可能會令他們陷入困境，更難找到工作。

7. 劉展灝先生補充，工總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透過推行"運動"，以自願遵從的方式達致為清潔及保安行業工人提供工資保障的目標。根據政府的最新統計數字，在過去6個月已有916家企業／機構承諾支持"運動"，而在清潔及保安行業的19萬前線員工中，總共約有55 300名清潔工人和保安員得到工資保障，成績頗令人鼓舞。工總希望政府當局會在未來20個月繼續大力推廣"運動"。

運輸及物流業職工會

(立法會CB(2)1828/06-07(04)號文件)

8. 陳昭偉先生表示，低薪問題並非只存在於清潔及保安兩個行業。過去多年來，就最低工資立法一直是許多

其他行業(例如飲食業、零售業、個人服務業和速遞服務業)的低薪工人的訴求。陳先生進一步表示，根據該會最近對188名速遞工人進行的調查，超過92.5%受訪者的時薪少於30元，當中約有18.3%工人的時薪最低只有20元或以下。因此，大部分速遞工人需要長時間工作，以賺取足以維持基本生活水平的收入。該會建議政府立即為所有行業訂立法定最低工資，並且應把最低工資定於每小時30元的水平。

*香港僱主聯合會*

*(立法會CB(2)1884/06-07(01)號文件)*

9. 龐維仁先生告知與會者，香港僱主聯合會(下稱"僱主聯合會")反對在香港引入法定最低工資。龐先生表示，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好比為水果市場的蘋果訂定固定價格，而不管蘋果的質素或好壞。最低工資只會令勞工市場上生產力相對較低的人受惠。雖然僱員的生產力、才幹、工作能力及營運成本都是影響工資水平的相關因素，但僱主或會選擇削減職位空缺數目及聘用較具競爭力的僱員，從而抵銷因實施最低工資而增加的生產成本。在此情況下，當最低工資實施後，競爭力較弱的僱員便會被擠出就業市場。龐先生申明，引入法定最低工資未必是保障低收入人士利益的最佳方法。工人的工資應由市場力量決定，市場自有方法平衡勞工的供求，政府不宜作出干預。

*清潔工人職工會*

*(立法會CB(2)1847/06-07(01)及CB(2)1891/06-07(01)號文件)*

10. 黃珮欣小姐察悉並關注到，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參加"運動"的進度未如理想，而自"運動"在2006年10月底推行以來，私營機構中受惠於"運動"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為數甚少。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宣告"運動"失敗，並應立即為所有行業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為了向工人提供足夠的入息保障以維持基本生活水平，當局應把最低工資定為不少於時薪30元。

*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

*(立法會CB(2)1847/06-07(02)號文件)*

11. 李強增先生贊同清潔工人職工會的黃珮欣小姐所言，自願性質的"運動"對低薪工人並無幫助，因為自"運動"在2006年10月底推行以來，只有25 300名清潔工人和保安員(不計受僱於政府部門外判服務承辦商、並受適用於政府服務合約的強制性工資規定所保障的3萬名清潔工人及保安員)受惠於"運動"。他對於主要的大型物業管

理公司沒有參加該計劃表示失望。這些公司佔據了市場上多達八成的清潔及保安業務，約兩年前亦曾支持就政府服務合約引入強制性工資規定。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呼籲政府當局為最低工資立法，因為這是維護工人尊嚴並使他們可以無須依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的辦法。

*香港職工會聯盟*

*(立法會CB(2)1883/06-07(02)號文件)*

12. 姚忠耀先生陳述香港職工會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的意見書內。他特別提到以下各點——

- (a) 聯盟支持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
- (b) 由於許多在其他行業從事基層職業的工人均面對工資低於合理水平的問題，因此最低工資應適用於所有行業和所有僱員；
- (c) 最低工資率亦應由法定的委員會定期檢討，並考慮工人及其家庭的需要、通脹率及其他因素(例如經濟狀況、生產力及就業水平等)，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 (d) 為了向基層工人提供足夠的入息保障及紓緩貧窮問題，最低工資應不低於每月綜援金額。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立法會CB(2)1828/06-07(05)號文件)*

13. 劉達邦先生告知與會者，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曾就討論中的課題向屬下會員進行問卷調查(所得結果詳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結果顯示——

- (a) 83%會員贊成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及
- (b) 關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75%會員認為每月工資率應介乎5,000元至6,000元。

*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

*(立法會CB(2)1828/06-07(06)號文件)*

14. 盧家宗先生陳述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該會的主要意見如下——



- (a) "運動"並無約束力。除非設有最低工資法例，否則僱主不會按市場水平付給工人工資；
- (b) 政府當局在推行"運動"時完全忽略了其他行業僱員的利益，因為"運動"只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提供保障；
- (c) 為了提供工作誘因，使工人無需求助於綜援，法定最低工資應定於足以讓工人及其家庭維持合理生活的水平；及
- (d) 倘若制定最低工資法例，便應定期檢討工資率，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政府當局應確保關乎最低工資的所有條文得以有效施行，並在有需要時對違反最低工資者採取執法行動。

*飲食及酒店業職工總會*

*(立法會CB(2)1828/06-07(07)號文件)*

15. 李雲龍先生向委員簡述飲食及酒店業職工總會的意見，有關內容概述於該會的意見書內。該會支持為各行各業全面訂立最低工資。至於最低工資的水平，該會建議一概不應低於時薪30元。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立法會CB(2)1828/06-07(08)號文件)*

16. 歐陽達初先生向委員闡述關注綜援檢討聯盟提交的意見書，並特別提到聯盟的以下意見及建議——

- (a) 由於綜援受助人通常從事的低技術工作的工資水平在過去10年持續下降，對已參加社會福利署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綜援受助人來說，要維持生計而無需求助於綜援，已越來越困難；
- (b) 由於大部分在職綜援受助人只能從事低薪、低學歷要求的工作，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訂定最低工資，以保障這些工人免受剝削及工資被壓低至不合理水平；
- (c) 為確保各行各業的低薪工人享有合理的生活，當局應全面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而且工資水平應定為不少於時薪30元；及
- (d) 政府當局應提供清晰的立法時間表及路線圖。

成衣業、文職及零售業職工總會  
(立法會CB(2)1857/06-07(01)號文件)

17. 張麗霞女士表示，成衣業、文職及零售業職工總會同樣認為，應為各行各業全面訂立最低工資制度，而工資水平應一概不少於時薪30元。張女士提到該份載列承諾支持"運動"的企業／機構的名單(立法會CB(2)1857/06-07(03)號文件)，並詢問該916間已參與計劃的公司的僱員是否大多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她質疑"運動"能否有效推動為低薪工人提供最低工資保障。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立法會CB(2)1857/06-07(02)號文件)

18. 陳寶瑩小姐陳述香港婦女勞工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陳小姐對於一宗針對行政長官拒絕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被法庭裁定敗訴，表示失望。她表示，很多女性工人(特別是單親媽媽)在尋找合適且薪金合理的工作時遇到困難。行政長官應行使在《行業委員會條例》下獲賦予的權力，為工資低於合理水平的行業訂定最低工資水平。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  
(立法會CB(2)1891/06-07(02)號文件)

19. 曾偉強先生陳述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的意見，表明支持訂定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有關內容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

香港環保服務及物流從業員協會  
(立法會CB(2)1906/06-07(03)號文件)

20. 林有貴先生向委員闡述香港環保服務及物流從業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他特別提到，協會促請政府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及規管工作時數，而非透過推行"運動"，以自願方式達致為清潔及保安行業工人提供工資保障的目標。政府就參與"運動"的企業／機構數目發表的最新統計數字已提供了證據，證明"運動"未能取得大多數企業、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組織的支持，亦未能達致預期效果。

清潔服務業職工會  
(立法會CB(2)1891/06-07(03)號文件)

21. 馮繼遠先生陳述清潔服務業職工會的意見，表明支持在香港訂立最低工資制度，有關內容載於該會的意見

書內。由於參與"運動"的企業／業主立案法團和受惠於該計劃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為數甚少，他對"運動"的成效尤其關注。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  
(立法會CB(2)1891/06-07(04)號文件)

22. 姚富華先生陳述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意見書內所載的意見，表明反對在香港訂立最低工資制度。姚先生表示，最低工資會削弱本港的經濟及中小企的競爭力，最終會影響本地工人(特別是生產力相對較低的工人)的就業機會。姚先生補充，僱主團體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透過推行"運動"，以自願遵從的方式達致為清潔及保安行業工人提供工資保障的目標。由於當局將於2007年10月進行中期檢討，繼而於2008年10月進行全面檢討，此時斷言"運動"注定失敗，未免言之過早。

#### 討論

2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代表團體的意見時表示 ——

- (a) 由於"運動"只推行了6個月，此時斷言"運動"已告失敗，實屬言之過早。最重要的不是有多少企業參與，而是有多少工人受惠於該計劃；
- (b) 政府當局打算在2008年10月就"運動"進行最後檢討前，展開為清潔及保安行業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及
- (c) 然而，有關的前期準備工作不應影響政府當局在未來18個月推行"運動"的整體部署，亦不應因此而令人對最後檢討的結果有先入為主的既定看法，而是應給予充足的時間讓"運動"得到全面驗證，並讓僱主自願參與"運動"。勞工處會繼續透過各種方法推廣"運動"及爭取各界的支持，同時會推出新的宣傳措施，集中向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推廣"運動"。

24. 王國興議員表示，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在下結論前先就應否訂定法定最低工資向其會員進行問卷調查，而非純粹基於需要維護僱主利益而貿然提出反對，其做法值得讚許。王議員希望該會在此事上堅守立場。王議員提到該會在意見書中概述並在上文第13段中說明的調查結果，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中小企的立場。他又詢問評估"運動"整體成效的準則及機制。

25.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 ——

- (a) 監察"運動"的工作由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負責。勞顧會已就如何進行中期檢討展開討論。政府當局預期，勞顧會可在未來數月完成商議工作，在適當時候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
- (b) 關於用以評估"運動"成效的準則，將予考慮的指標包括僱主的參與率、受惠於該計劃的工人數目、薪酬趨勢、工資規定對市場上的職位空缺的影響、清潔及保安行業工人的總數及其教育水平；及
- (c) 政府當局已為檢討"運動"的整體成效提供清晰的時間表，並已承諾若兩年後"運動"的成效不彰，便會着手部署在清潔及保安行業立法落實最低工資。

26. 關於僱主聯會在上文第9段所提出的意見，李卓人議員認為其論點缺乏理據。他指出，將工人比作蘋果既不適當亦不可取，因為有才幹的人絕不會尋找最低工資的工作或成為清潔工人／保安員。訂定最低工資的目的純粹是為低技術、低學歷的基層工人提供較佳的入息保障。李議員察悉，在承諾支持"運動"的企業／機構名單中，大公司及主要物業管理公司的數目極少。他詢問大公司及主要物業管理公司對該計劃反應欠佳的原因。據他所知，很多物業管理公司聲稱是為了不影響成功投得業主立案法團所批出的清潔或保安服務合約的機會，才被迫控制員工成本，因為業主立案法團在批出服務合約前，會從質素及價格兩方面評估來自不同服務供應商的所有標書。

27.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李卓人議員在上文提及的情況是一個可能的原因。為處理此問題，政府當局會竭力推廣及宣傳"運動"，以爭取業主立案法團的支持。然而，建構新的文化是需要時間的。常任秘書長(勞工)進一步表示，雖然該名單只涵蓋916名僱主，但由於有些付給僱員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工資的僱主可能會選擇不加入該計劃，因此受保障的工人的實際數目可能遠遠多於已知的數字。

28. 李鳳英議員要求工總及僱主聯會澄清他們對最低工資的立場。工總的劉展灝先生表示，在香港這樣的自由市場經濟下，凡有可能破壞這種狀態的任何形式的政府

干預，皆不可取。僱主聯會的龐維仁先生補充，最低工資未必會為基層工人帶來好處，因為最低工資制度會妨礙市場力量對勞動力作出有效的分配，並導致競爭力較弱的工人的就業機會相應減少。此外，由於生產成本上升，競爭力下降，本地企業(特別是中小企)將更難以生存。

29.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不能認同僱主團體以維持自由市場經濟為藉口，反對就最低工資立法。她認為，僱主應付出让僱員得以維持基本生活水平的合理工資，藉此履行其社會企業責任。

30. 梁耀忠議員表示，工資保障是不能透過非立法途徑而達致的。這從政府當局過去兩年為改善保安員的工作條件而作出的努力足以證明。梁議員仍然認為，"運動"絕不可能解決工資低於合理水平的問題，而立法則可能是一個可行方法。他進一步表示，現時最重要的是，該19萬名清潔及保安行業前線員工中，工資仍低於政府統計處《按季統計報告》所訂的市場平均水平的員工，其工資是否可以提升至合理水平。他察悉並關注到，受惠於該計劃的工人數目將會是衡量"運動"成效的一個標準，故詢問此評估準則的詳情。

31.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勞工處會與政府統計處緊密合作，估計獲取平均水平工資的工人數目。同時，亦可適當地參考這兩個行業的工人的工資中位數。

32. 梁君彥議員對政府當局在推行"運動"的過程中遇到的困難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未來在推廣該計劃方面的工作計劃。

33.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目前有916家企業／機構承諾對"運動"給予支持，勞工處會繼續透過各種途徑推廣"運動"，並會推出新的宣傳措施，集中向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作出推介。

34.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的劉達邦先生回答王國興議員的提問時澄清，該會現時有800多名會員。其中有97名會員交回問卷，對最近的調查作出回應。調查結果顯示，約83%的回應者支持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王國興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可審慎考慮該會這些中肯和持平的意見。

35. 李卓人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訂明用以評估"運動"整體成效的表現指標及基準。他們並詢問，僱主和工人的基準參與率是否同樣會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約於6個月前所言，訂於90%的水平。

36. 常任秘書長(勞工)申明，勞顧會已就評估"運動"整體成效的準則及機制展開討論，及後將會定出有關準則及機制。

#### V. 推行資歷架構的資源策略

(立法會CB(2)1828/06-07(13)號文件)

37.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下列為支援在香港發展及推行資歷架構而提出的撥款建議——

- (a) 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提供3,639萬元的一筆過撥款，以助發展所需的質素保證制度和機制，以及推行資歷架構；及
- (b) 透過7項針對目標和有時限的計劃，為培訓機構、評估機構和個別學員提供資助，以減少質素保證機制對他們造成的負擔。各項資助計劃所需的經費合共2.08億元，將由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所指明正式推出資歷架構的日期起提供，為期5年。

38. 教統局副秘書長特別提到以下各點：

- (a) 教統局局長將於今年夏季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備選委員。上訴委員會負責審議針對與資歷架構有關的決定和評定而提出的上訴。上訴委員會會訂立適用於所有上訴的規則。這些規則是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及
- (b) 評審局將於2007年10月成立，負責發展和實施學術或職業資歷評審的標準和機制，以鞏固資歷架構。教統局局長會根據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委任評審局成員。

39. 李鳳英議員表示，她支持撥款建議，但深切關注僱員的財政負擔，因為僱員如為接受進一步培訓而有意接受"過往資歷認可"評估，他們便要在承擔培訓課程的學費之餘，支付評估費用。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提高向這些僱員發還的費用比率。李議員察悉，擬設的各項資助計劃只涵蓋非牟利培訓機構。由於很大部分工會均以非牟利方式開辦教育及培訓課程，她詢問當局能否把資助計劃擴展至包括工會開辦的培訓課程。

40. 教統局副秘書長及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過往資歷認可"的首要目標是幫助低學歷僱員取得對其技能、知識和經驗的認可，使他們可以持續進修／提升技能而無須從頭開始。向僱員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的目的，是鼓勵更多僱員終身學習，而這亦是設立資歷架構的主要目標。礙於資源所限，政府當局建議，在僱員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並修畢一項資歷架構認可的培訓課程後，向僱員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的50%，每人最多以1,000元為限；
- (b) 當局相信，把每名僱員獲發還費用的總額上限訂為1,000元，可讓更多僱員受惠於這項資助計劃；
- (c) 擬設的各項資助計劃旨在支援終身學習，因此，這項費用發還計劃不會惠及並無繼續進修／接受培訓的工人。把計劃擴展至包括並無繼續接受培訓的僱員，會令計劃失去誘因，有違當初設立計劃的原意；及
- (d) 按照一貫原則和做法，政府只會向非牟利機構提供資助，例如教統局現時為專上課程而設的學術評審資助計劃。工會屬下的培訓機構可考慮向稅務局申請成為非牟利團體，以便符合討論中的擬議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

41. 王國興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同樣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認可工會為合資格培訓機構。他們並建議政府當局把"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的發還比率由50%提高至100%。教統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教統局副秘書長強調，有關資助仍會以每人1,000元為上限，且設立費用發還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僱員終身學習。

42. 梁君彥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撥款建議。他指出，透過資助計劃發還50%費用及對非牟利培訓機構給予認可，是政府當局行之已久的政策。倘若政府當局有意認可工會為合資格申請擬議資助計劃的培訓機構，便應同樣考慮對商會作出類似的安排。張宇人議員表示，他對政府當局只向非牟利培訓機構提供援助的建議並無強烈意見。

43. 按政府當局文件第29段所載列，在未來5年推行各項資助計劃所需的費用約為2.08億元。李卓人議員關注到這項預算是否準確。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在估計每項資助計劃所需的經費時，已參考過所有相關因素，並已把安全系數計算在內。

44. 李鳳英議員詢問，由2007年7月1日起重組政策局的建議對資歷架構的推行是否有任何影響。教統局副秘書長回答時表示，在政策局重組後，資歷架構會繼續由同一位局長(即教育局局長)負責，以確保延續性，並使資歷架構在推行初期得以平穩發展和運作。

45.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李卓人議員的提問時解釋，在持續進修基金(下稱"基金")、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及技能提升計劃下提供的教育或培訓課程經評審局評定後，將成為資歷架構認可的培訓課程。僱員可透過基金申請資助以作持續進修，亦可在資歷架構下申請財政援助，在修畢一項資歷架構認可的培訓課程並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後，用以支付50%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

46. 王國興議員詢問，僱員如沒有計劃報讀資歷架構認可的培訓課程，是否還有資格獲得建議發還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他並詢問有關方面將收取多少評估費用。

47. 教統局副秘書長重申，向僱員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的目的，是鼓勵更多僱員持續進修，而這亦是設立資歷架構的政策原意。因此，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就"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提供資助，須與修畢一項資歷架構認可培訓課程的要求掛鈎。當局預計，有關方面收取"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旨在收回進行評估所需的行政成本。就資歷架構下較低級別的資歷進行評估的收費約為300元。

48. 王國興議員認為，工人申請資歷認可所須繳付的費用過高。他認為，該項費用應由政府承擔。教統局副秘書長表示，對很多選擇接受"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僱員而言，有關費用很可能是一次過的支出。

政府當局

49.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處理委員提出的下列事項，並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覆 ——

- (a) 監察評估機構的收費政策的措施，以及這些機構就"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收取的費用水平；



- (b) 向接受"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僱員提供的資助水平，以及僱員如沒有計劃報讀資歷架構認可的培訓課程，"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可否予以發還；及
- (c) 擴大擬議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把工會及商會納入為合資格培訓機構。

## VI. 檢討持續進修基金

(立法會CB(2)1828/06-07(14)號文件)

50. 王國興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把透過基金申請發還學費的有效期由2年延長至4年。鑒於很多工人的工作時間很長，他詢問可否把有關時限再延長至6年。

51. 教統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建議放寬的時限屬合理和有幫助，因為預留發放給個別基金申請人的款項不應被凍結太久，有關款項如在4年有效期屆滿後未被動用，便可撥給其他申請人使用。

52.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基金課程可能會出現舞弊情況。他詢問，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曾否接到這類投訴，而當局又採取了何種措施監察課程營辦不善的情況。

53.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時收到有關課程營辦不善的投訴，這或會損害學員的利益和基金的聲譽。考慮到審計署和廉署的建議，政府當局已加強監察基金課程的工作，由基金辦事處突擊視察培訓機構，以核實學員的出席記錄、考試結果及其申領發還款項的事宜，並確保沒有違反批准登記的條件(例如不當的推廣行為)。為提高視學的成效，當局已採用"以風險為依據"的機制。

54.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答李卓人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在2006-2007年度，基金認可課程名單上共有14項由3個不同培訓機構開辦的基金課程被取消登記，約有5宗投訴個案涉及警方或廉署的正式調查。

55.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採取任何措施，以提升少數族裔人士的技能水平和語文能力。他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切合這些人士的特定需要而設計的基金認可培訓課程的數目。

政府當局

56. 教統局副秘書長及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少數族裔人士已符合申請基金資助的資格。教統局副秘書長補充，職業訓練局一直有為這些人士提供職業技能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在勞工市場的就業能力和適應能力。此外，再培訓局即將試辦以英語授課的"保安及物業管理"與"家務助理"再培訓課程。政府當局答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多這方面的資料。

## **VII.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20日